

བདེ་ཚེ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བཅས་ཁོང་ཡུལ་རྩལ་གྱི་ཡིག་ཆ།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迪环审〔2020〕3号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香格里拉 110KV 电网完善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迪庆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四川省中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香格里拉 110KV 电网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和《迪庆供电局关于审批香格里拉 110KV 电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迪电计〔2019〕60 号）文件我局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组织审查，认为该项目基本按照专家和与会领导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内容全面真实，编制技术基本规范，各种附件完善，同时公示期无异议，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香格里拉 110KV 电网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要求实施，现

将具体情况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香格里拉 110kV 电网完善工程建设主要为满足丽香铁路牵引变供电需要。该项目已列入公司“十三五”电网规划。项目包括 1 个开关站、四个牵引变电站址 11 条牵引变进线线路（四个牵引站属于铁路工程，不属于香格里拉 110kV 电网完善工程），该工程计划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本项目建设 1 个小中甸开关站，本期建成 110kV 开关站，不设主变，为远期预留主变场地，远期建设为 110kV 变电站，拟建 2 台主变，主变容量待定；110kV 本期出线 5 回，终期出线 6 回。

本项目总投资 127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8，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32%。

二、《报告表》作为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和建设依据，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固体废物清理整治工作，加强管理，督促施工方及时清理整治，废土石可作为塔基回填及绿化基础使用，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乡镇垃圾处理场所进行处置。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的污染防治措施，必要时采取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另外严格控制机械废气尾气的排放，使用环保检验合格的机械设备进行作业。

（三）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村庄周围施工时，应禁止在夜间 22：00～6:00 进行大型设备的使用，若不可避免使用时，需提前向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并在受影响区域张贴公告，运行期必须加强监管，严禁噪音污染。

（四）加强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在塔基建设物资及钢架清理运输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项目区周边环境实行严格保护，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植被。

（五）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控制电磁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好电磁辐射防护工作。

（六）落实环境管理措施。设置危险标识牌，与施工方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项目建设施工期作好环境监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好验收工作。同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该建设项目批复后，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应加大对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八）其他未说明事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及政策要求办理。

此页无正文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7日

抄送：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评单位。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7日印发